

開南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

89.10.17.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 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2 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 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09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7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5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1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1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9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2 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1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13 條及附則條文
99.03.25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4,21 條條文
99.12.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8 條條文
100.06.10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3 條條文
100.09.15 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3 條條文
101.09.18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3 條條文
102.12.24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15,16 條條文
103.10.21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13,29,58-62 條條文
105.07.04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9,11,13,62,63 條條文
105.07.26 第七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2-4,9,11,13,33-1,34-1,46,62,63 條條文
106.12.26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1,13,21,35 條條文
107.3.6 第 8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1,13,21,35 條條文
109.8.13 第 8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1,12,14,15,18,20,23,44,48,50,53,54,58-61 條條文
109.9.22 第 8 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5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待遇及服務要項，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應在校至少四天，依本校行事曆授課、監試及評定學生成績，並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主動積極擔任導護責任，每週除授課外，需排定六小時以上固定時間輔導學生，並有分擔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進修學制課程等相關業務推展、擔任導師、行政職務、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協助招生宣傳及各項事務工作、辦理本校委託事項及履行其他法令所規定之義務。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第三條 (刪除)

第二章 聘 任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經各聘用單位之系級、院級、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各聘用單位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任教，其聘任資格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聘用單位指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 第五條 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八條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九條 教師聘任分為初聘與續聘。教師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發半年聘書。必要時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

本校與教師間之權利義務約定，依開南大學教師聘約辦理。教師聘約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章 績效評量、應聘、解聘

第十條 專任教師之績效評量依「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評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當年度年終獎金，不得提出升等，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教師連續三年評鑑未通過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予以不續聘。

應受評鑑而未依規定提供資料接受評鑑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十二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由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績審議，作成績聘、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決議。

教師於聘約期間內，如因違法、違反聘約或本辦法，致本校或學生權益受損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中途解除其聘約。

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應負義務之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決議予以一定期間：不得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申請升等、不得晉薪、不予核發年終獎金或扣減年終獎金等方式之處置。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應力求以本校教師名義，每年至少發表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一篇為原則；擔任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者亦視同發表論文，但該研究案受委託單位應為本校。

校教評會認為專任教師所發表之論文或所參與之專案研究有問題時，得要求專任教師公開發表，校教評會判定問題嚴重時，得不予認定。

第十四條 教師如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二、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規定者。
- 三、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情事者。
- 四、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辦法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其程序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師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辦理：

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 (一)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並嚴重影響校譽者。
- (二)無端興訟，發生損害學校名譽，或損害本校教職員生權益者。
- (三)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 (四)暴力攻擊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 (五)惡意誹謗或公然侮辱本校教職員生，經查證屬實者。
- (六)挪用公款、盜用公物，或收受賄賂，經查證屬實者。
- (七)洩露重要公務機密，造成學校損害，經查證屬實者。
- (八)其他因教師之言行，致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二、教學不力：

- (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
- (二)教學不佳，有具體事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第十六條 解聘之教師不得再聘。

第十七條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八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須於兩星期內決定是否應聘，逾期則視為不應聘，應將已收受之聘書正本退回人事室註銷。

專任教師應聘後，於學年開始以後不到職者，應賠償學校相當二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於應聘後，學年開始前辭聘者亦同。

第十九條 新聘教師應聘到職後，應依人事室之規定及相關文件辦理。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三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但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可後不在此限。教師辭職應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教師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二個月薪資總額之違約金。教師辭職應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因停招、減招造成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專任教師如因無適當工作

致喪失原任職缺時，其工作權益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教育法令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條 教師離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如聘期未屆滿時，並應將原發給之聘書繳回人事室註銷，完成手續者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

第二十三條 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改聘或解聘。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以學位或文憑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採一級(次)外審，並將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獲四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視為及格，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新聘教師持國外學歷證件送審教師資格者，於聘任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驗證或查證作業，並於到職時繳交。

依本辦法聘任外籍人士為教師，用人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工作許可。前項工作許可，新聘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至起聘前十五日辦理；現職教師應併同續聘辦理。

第二十四條 軍訓教官之聘任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分為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兼任主管職務者另支給主管加給，均按月計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薪俸應依照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計算之。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但符合本校敘薪辦法或依其學經歷升等取得較高之教師等級者，得予以提敘調整。

前項經歷以任教或研究與現任職務相當者為限，並須具有合法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教師至本校任職滿一學年，依服務成績優良，每年晉支本俸或年功俸一級，若有特殊優異表現者，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特優獎金及特優獎狀，均於次年表揚並頒發。

第二十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日夜間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中途兼任者，自核定到職之日起算；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按實際授課週數支給。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應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但未於學期開始前報准在案，而於學期開始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改兼者，應將該學期所領之全部薪津繳回。改兼者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相關辦法申請研究獎勵等經費。

第五章 授課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與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校專任、約聘教師不得擔任校外專任職務；需於校外兼課時，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等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兼職者，每學期均應向學校報准，未經核准逕自兼課兼職者，提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議處。因校外兼課、兼職事宜致與本校校務有衝突時，應以本校校務之處理為優先，否則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系院負責排足課程並協助輔導教師；教務處負責協調開課等事宜。

第三十六條 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第三十七條 體育教師均須兼任體育指導員，擔任課外運動之指導。

第三十八條 實驗(習)、繪畫、書法、中英文電腦輸入法、工程圖學等科目之折算鐘點標準另訂之。教學實驗(習)之時間，兩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第六章 請假、補課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請假、休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及休假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教師請假應於事前或期滿銷假後，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備查；如需請人代課者，代課人選須商得系所及教務處之同意，代課教師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含病假)在四星期以上不足二個月時，得由系所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在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專兼任教師請假(含病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乃由學校致送。編制內專任女教師產假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第四十三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借調、傷病、兵役、生產等原因得申請留職停薪，除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者以一任為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但進修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達一星期以上者，由各聘用單位會同教務處簽報校長處理之。其曠職情節重大者，得提請校教評會討論停聘、解聘、不續聘相關事宜。

第七章 升等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師合於教育部送審資格者，經考查其教學、研究、服務等績優良，並有專門學術著作，得申請升等。

第四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與審查，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教師之升等按程序申請，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並依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起資日為本校升等改聘日期。

第八章 休假

第四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從事學術性研究之休假：

一、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

二、累計至休假生效日止，於本校擔任教授年資已達七年者。

三、任教授期間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核給研究主持費累計達五次者。

第四十九條 各系(所)每年提出申請休假教授以一名為原則，其擔任之課程，由相關教師分任，所屬系(所)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

第五十條 教師休假應先擬訂研究計劃及預期效果，於每年十月底以前提出申請，以第一次提出申請者為優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術需要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教授休假以一年為限，如獲學校核准，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第五十二條 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得比照職員休假之相關規定。但曾奉准留職留薪進修考察者及當年度已享有職員休假者，其休假日數應予扣除。
- 第五十三條 教授休假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就休假期間從事之學術性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經研發處學術成果審核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未提報告者或研究成果不佳者，除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外，不得再申請休假。
- 第五十四條 教授休假期間之薪給不予發放，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一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 第五十五條 凡申請休假之教授，如限於名額未經核定者，得於次年度繼續申請之。
- 第五十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於校內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五十七條 教授休假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分段休假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起算之。

第九章 附 則

- 第五十八條 依開南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減招或調整之教學單位，學校得資遣部份專任教師。
- 第五十九條 各教學單位有前條之情況時，學校應依師生比決定當該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聘用數，超過聘用數之教師，應予以資遣。
依招生獎勵辦法歸入各系參與招生工作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應依學校之專業考量原則之分配列入前項各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聘用數中。
- 第六十條 學校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統計各教學單位應資遣的專任教師數後，應依下列規定標準決定被資遣之教師：
一、符合第五十八條之教學單位與依招生獎勵辦法歸入各教學單位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為資遣對象。
二、對前款之個別教師做評比後，自教師評鑑較差者優先資遣。
三、由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組成教師資遣委員會決定之，並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第六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之招生數若實際就學學生數連續兩年增加而成長到學校核准之學生數之百分八十時，各教學單位之增聘教師以各教學單位被資遣之教師為優先聘用對象。
-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